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09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30279公頃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09.743139公頃，其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臺南市白河區六重溪段1206-2地號，面積0.013000公頃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二)臺南市白河區六重溪段1206-3地號，面積0.017279公



裝

訂

線

頃，係屬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出租前既有建物及其82年7月21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，逕依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辦理更正編定後，變更非公用程序處理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以上合計2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30279公頃，經解除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09.712860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**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
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**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白河區六重溪段(大埔事業區第12林班)	1206-2	森林區	丙種建築用地	0.0130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，於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。
	1206-3			0.017279				屬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出租前既有建物及其82年7月21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，逕依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辦理更正編定後，變更非公用程序處理，於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。
			合計	0.030279				

圖1

農業部114年5月16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09號公告

N
1:25,000

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
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全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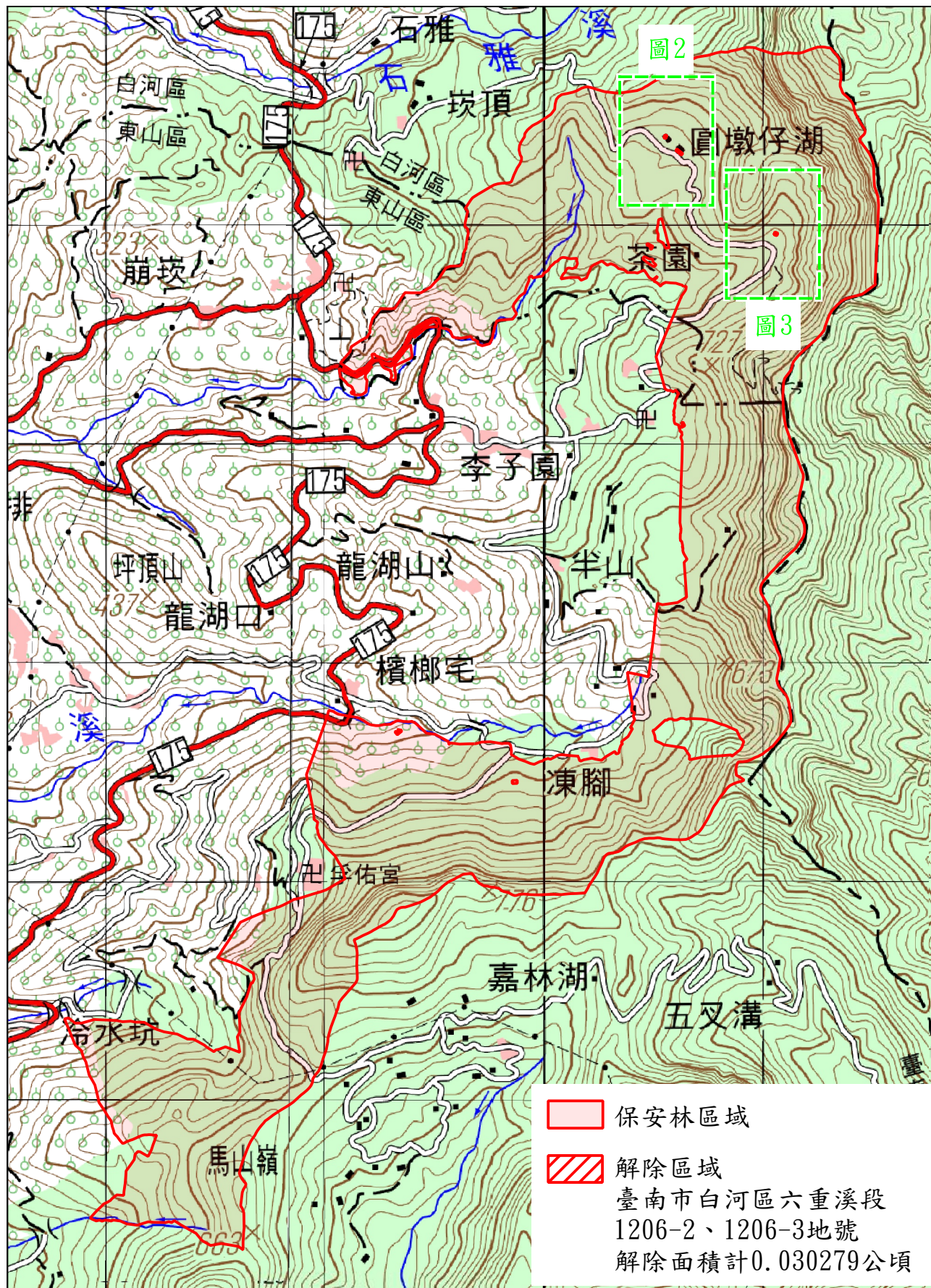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農業部114年5月16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09號公告

N
1:1,000

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
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放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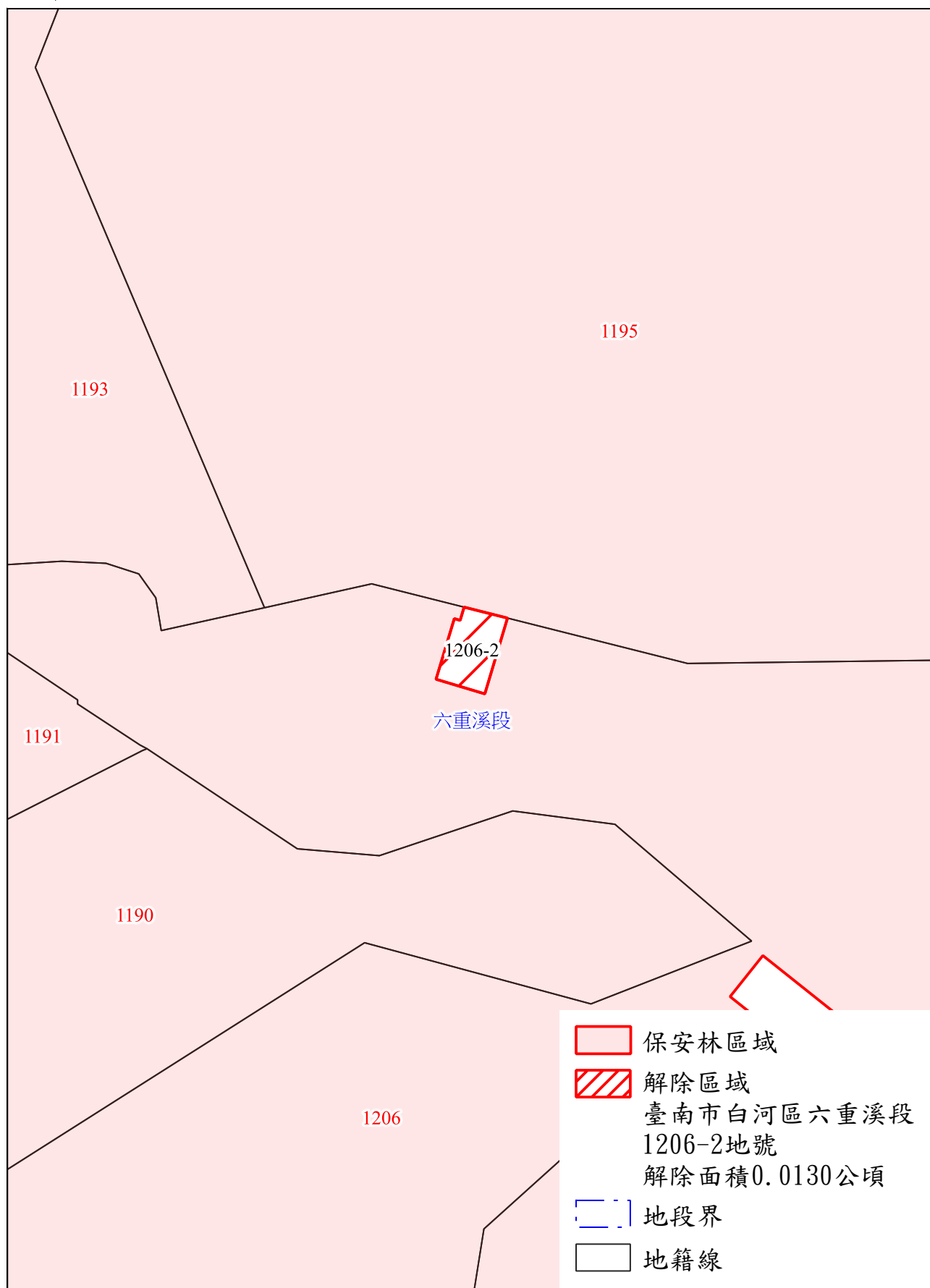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農業部114年5月16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09號公告

N
1:1,000

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
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放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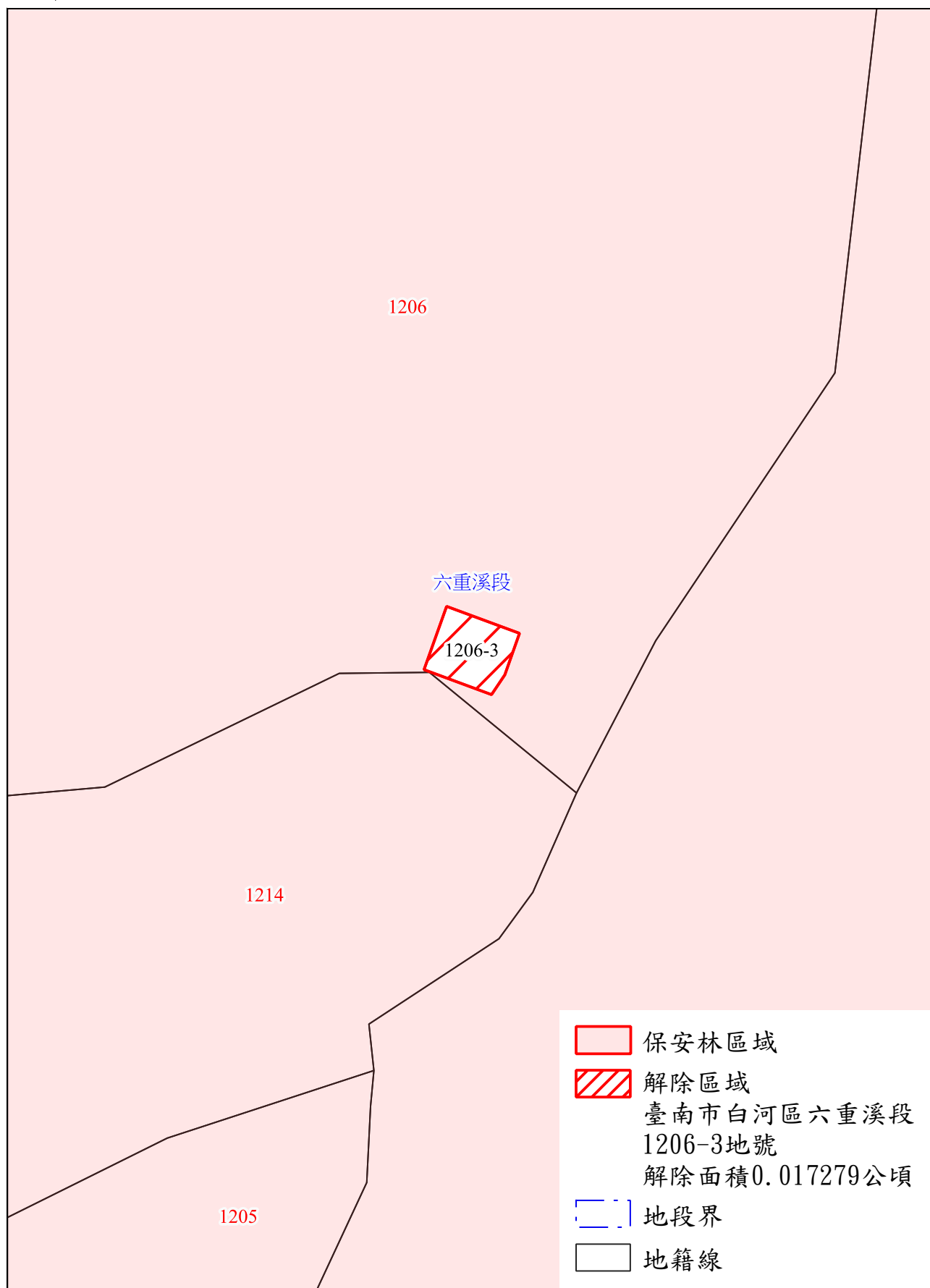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

農業部114年5月16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09號公告

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坐落：臺南市白河區六重溪段及東山區下南勢段
(大埔事業區第12、13林班、第14~16林班部分)
1:25,000 面積：509.712860公頃

